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01 室
邮编：
电话：182 0114 9206
联系人：胡雨涵

乙方：北京宇群建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 2 号 C 座 206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085466-802
联系人：李月

上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商务摄影摄像事宜达成以下服务条款。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活动提供商务摄影摄像服务。本合同摄影摄像服务项目的内容、安排、数量、价款、交付等由附件一载明。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企业文化内涵。
- b)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相关的材料。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 c)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使用本合同标的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d)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 e)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企业资料供乙方拍摄参考；
- b) 乙方对拍摄的作品享有著作权，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拍摄作品；
- c) 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拍摄；
- d)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作品；
- e)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三条 知识产权约定

- 1、 乙方对拍摄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拍摄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作品著作权归甲方；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拍摄费用前，乙方拍摄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但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第三方用途；
- 2、 甲方在余款未付清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拍摄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

